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棒球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

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

主 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加強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棒球運動分氣，

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3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.桃園市政府體育局.桃園市大勇國小.桃園市中平國小.桃園市新明國中.桃園市平鎮高中.桃園市大園國中。
4. 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
5. 比賽日期：
(一)公開選拔組：110年2月27日、28日；3月14日

(二)高中鋁棒組：110年4月7日至4月11日。

(三)大專組：110年4月18日、19日

(四)高中木棒組：110年12月11日、12日。

(五)國中硬式組：110年12月11日、12日。

(六)國小硬式組：110年12月8日至11日。

(七)國小軟式組：110年12月6日至11日。

1. 比賽地點：桃園平鎮棒球場、中平國小棒球場、青埔公園棒球場.大勇國小棒球場.龍潭體育園區棒球場.大園國中棒球場。
2. 比賽組別：國小硬式組共4天、國小軟式組共6天、高中木棒組共2天、高中鋁棒組共5天、大專組共2天、國中硬式組共2天、公開男子選拔賽3天。
3. 比賽資格：
4. 各校在籍學生均可報名，各組球員不得重複。
5. 高中軟式組限非體育班參加。
6. 國小組報名12~16名。
7. 教練2名管理1名共3名。
8. 社區組可以報1至2隊
9. 選拔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07年9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)。
10. 比賽制度：1.市長盃單淘汰賽制 2.全運選拔賽單循環制
11. 選拔細則:1. 拔賽由選拔委員會遴選(徵召)優秀之選手加入不得異議，教練、職員，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
12. 選拔委員：張滄彬（召集人）、江奎寬、藍文成、郭李建夫、黃湋志、吳柏宏、李育忠。
13. 凡入選代表隊之球員須遵守配合委員會安排之訓練比賽，無故缺席者於下屆選拔公告不得參加與錄用。
14. 代表隊組成以 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15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16. 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以電子檔寄至棒委會電子信箱，
 以利作業 (cow\_1516@yahoo.com.tw) 。
17. 抽籤：110年11月22 日下午2點在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172號 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派人參加，否則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18. 獎勵：每組設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各頒獎牌乙面。1.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2.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19. 規則：
20. 請於比賽前四十分鐘向大會紀錄台辦理報到，提出攻守名單。
21. 投手出場投球超過兩局，則須受隔場限制，上場該局投出一球則視為一局。
22. 比賽如四局相差十分，五局相差七分及截止比賽。
23. 球賽如遇雨或不可抗力時，繼續比賽與否，由大會裁判組會商後決定之。
24. 球隊之職員有下列行為且不聽勸阻者，將予驅逐出場：

＊比賽終於球場範圍吸菸、吃檳榔、喝酒者。

＊未經同意進出大會工作範圍，造成紛擾者。

1. 比賽中教練除暫停訴求之外，一律不可以出場抗議。
2. 非球隊隊職員，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。
3. 比賽進行中，教練須指導學生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線界外球由一壘選手區球員撿拾，三壘邊線界外球由三壘選手區球員撿拾，本壘後方界外球請由攻方球隊隊員撿拾。
4. 球員護具自備，上場須配合好護具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5. 參賽球隊之隊職員，應督導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各項設備，並共同維護場地衛生。
6. 比賽中球隊隊職員及球員互毆，言語侮辱或對裁判有毆打及言語侮辱行為，違者予以勒令退場，並沒收比賽。
7. 分組採單敗淘汰賽制：
8. 每場均分出勝負為止。
9. 在正規局數局數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賽
10. 攻方由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11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將跑者與打者名單交給主審，教練可任選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選擇本局從第3棒進攻，則1棒為二壘跑者、2棒為一壘跑者。(註：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)
12. 攻方下局之後將繼續延用上一局的打序，如上一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，第11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，一壘跑者為第8棒。第12局延續第11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13. 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14. （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）
15. 當日最後一場比賽完畢，比賽兩隊球員必需協助清理場地。
16. 各隊須攜帶校旗，著統一棒球服裝準時參與比賽及開、閉幕典禮。
17. 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校證明文件(學生證或在校證明)，未帶上述證件球員，不得填寫攻守名單，違反規定球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18. 各球隊若有冒名頂替球員之事情發生，經大會裁判確認，則取消該球隊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